

社会正义 与人的 现实幸福

崔希福 著

正义和幸福是正相关的。幸福虽然是『在世』生活中个人的价值追求，但它的实现却有赖于社会提供的『正义环境』。『以正义看待幸福』，幸福不仅与个人的财富收入、个体体验有关，更是与社会正义有关，只有在正义社会中幸福才是可欲的和可行的。正义是幸福的前置条件，无正义便无幸福。幸福又是正义的价值目标。正义是工具性的，正义是『为他』的和不自足的，正义为幸福而存在。而幸福是目的性的，幸福是『为己』的和自足的，幸福才是终极价值。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正义 与人的现实幸福

SHE HUI ZHENG YI YU REN DE XIAN SHI XING FU

崔希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正义与人的现实幸福 / 崔希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203-0083-4

I. ①社… II. ①崔… III. ①正义—研究②幸福—
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046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 鹏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序 言

恩格斯说过：“在每个人的意识或感觉中都存在着这样的原理，它们是颠扑不破的原则，是整个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无须加以论证的。”这个原理就是“每个人都追求幸福”。的确如此。追求幸福“是人类作出努力和冒险去寻求、实验、发现和发明在世方式的主要动力”（鲍曼），是人生不言而喻的价值目标。每个人都向往幸福，每个人都在追求幸福，都在追寻一种被我们称之为“幸福”的生活。在这个意义上，“幸福是人类共同的语言”（麦马翁）。

人类对幸福的追求同人类历史本身一样久远，以至于黑格尔说了这样一句话，这就是，“人们可以根据幸福的观点来思考历史”。也正因为如此，幸福问题引起了哲学家们的高度关注。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幸福是不以其他目的为目的的“终极性目的”，是不以其他善为目的的“最高的善”。按照康德的观点，财富、自由、快乐等等都不是人性的本质性目的，只有幸福才是人性的本质性目的和确定不变的目的，才是人之为人必然要追求的目的。“幸福现在是、过去是、将来永远是所有时代和所有地方的人一致追求的终极目标”，“幸福是我们人生的终点和目标”。同时，由于关于幸福的问题比世界地图还要错综复杂，通往幸福的道路比所有道路更令人难以捉摸，所以，幸福又是“如此不确定的一个概念”（康德），以致人们永远都不能明确说出他真正希望和想得到的幸福究竟是什么。的确如此。就幸福而言，“没

有适用于每个人的黄金法则”（弗洛伊德）。幸福是一个最不具确定答案的话题。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以来，不同时代的哲学家们无休止地在追问什么是幸福，力图揭开幸福的谜底，探索幸福的本质，寻找得到幸福的途径。

从历史上看，幸福早先只是伦理话语、道德话语，是伦理学、道德哲学关注的主要问题。换言之，幸福作为“在世”生活中个人的价值追求，是属于个体生活中的“私事”，带有私人性、个体性。幸福真正成为“公共物品”，成为政治话语、公共话语，则是晚近的事情了。美国《独立宣言》宣布，幸福是人类个体与生俱来的普遍权利。这一“宣布”标志着重大的历史转折，即表明幸福不再仅仅是专属于私人领域的“我”的事情，而是本质上属于公共领域的“我们”的事情。幸福由此从伦理话语转向政治话语、从私人领域转向公共领域。这一转变表明，国家（政府）和社会有义务、有责任维护个人的幸福权利，因为“私权利”必须由“公权力”来保障，没有“公权力”的保驾护航，“私权利”就会成为海市蜃楼，可望而不可即。如同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一样，幸福权亦是现代人的基本权利，因而也是国家和社会应当而且必须加以保护的權利。正因为如此，幸福成了现代政治哲学的重要议题和热门话语。

与古代社会不同，幸福问题在现代社会首先是权利问题，而权利问题又是同正义问题密切相关甚至融为一体的。权利原则是现代社会首要的和基本的正义原则，正义的社会应当而且必须是充分保障人的基本权利的社会。由此，幸福、权利、正义便联系在一起了，从此难分难舍。按照现代政治哲学的观点，以权利看待幸福，幸福就是权利的保证；以正义看待幸福，幸福便是正义的实现。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社会、正义的社会就是幸福的社会。可见，正义与幸福始终处于相互作用之中，幸福与正义“共在”。“只要正义能够使人致力于公共幸福，一切德性都可以归入正义的范畴”（阿奎那）。在阿奎那

看来，正义是工具性的，因而是“为他”的，其目的在于增进“公共幸福”；幸福作为“终极性目的”，是“为己”的，它本身就是目的。阿奎那的这一观点具有合理性。

在现代社会，幸福的“公共性”政治话语，可以从国家的职能中得到充分的印证。恩格斯指出：“社会产生它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也获得了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独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同这些人相对立而独立起来，于是就出现了国家。”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在现代国家的演变中得到了验证。从国家的演变态势看，现代国家的公共管理职能日益彰显，并与其阶级统治职能并存甚至融为一体。国家职能的这一演变以及现代政治的公共化转型，必然凸显国家为实现社会正义、增进公民幸福承担应当担负的责任和义务。

幸福的生活应当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中心内容和政治发展的终极目的，因为只有国家才能提供人的幸福所必需的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同时，国家的制度安排与设计，应当也必须把正义问题置于突出的位置，并以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为首要的价值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改革目标，其重大意义就在于，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公平正义，使我们的人民过着“有尊严的幸福生活”，从而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在我看来，这是当代中国最富有感召力的“政治宣言”。

人本质上是社会存在物，是“关系中的个体存在”（古尔德），人的生活中的一切问题都离不开这种“共在”关系，即社会关系。“一窝蜜蜂实质上只是一只蜜蜂，它们都生产同一种东西。”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实际上是把人的“类”和动物的“群”区分开来了。蜜蜂的同一性是“群”的同一性，是个体先天固有的；人的同一性则是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共同性，不是个体先天具有的，即使是爱，也是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中所凝结的感情。不做父母就无亲子之爱，不是兄弟

就无兄弟之情。在社会关系中，“共在性”是人所无法摆脱的一种本体论规定。在这个“共在”的世界中，个体离开“他者”，是无法实现自己的幸福的。这也就是说，个体的幸福只有在“共在关系”中才是可欲的和可行的。因此，社会正义作为“共在关系”的合理状态便成为实现人的现实幸福的前置条件，幸福问题的实质就是正义问题。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公正就是幸福的给予和维护”。

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的前提是消除人的异化状态，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社会关系”（马克思），实现社会正义。这是马克思幸福观的要义和本质规定，体现了马克思幸福观鲜明的价值诉求。为此，马克思对“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的”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无情的批判。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资本主义的不正义就在于，幸福不是所有“共在”者尤其是劳动者共享的幸福，而是少数人的“特权”和“专利”；更重要的是，少数人的幸福是建立在多数人的不幸福的基础之上，是以多数人的痛苦为代价的。因此，消除“人民的虚幻幸福”，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马克思），创造出“共在”者共享的幸福，每个人以不剥夺他人幸福的方式为自己创造幸福，便成为马克思政治哲学所追求的价值目标。

为了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马克思把哲学的聚焦点从“解释世界”转向“改变世界”，从“宇宙本体”转向人的“生存本体”，着重探讨人的存在方式和生存状态。马克思哲学所造成的哲学的革命性变革，也因此集中表现为：从对“世界何以可能”的追问转变为对“人类解放何以可能”的追问和解答。在马克思政治哲学的视野中，解放和幸福是相通的概念，二者具有可通约性，这就是，解放意味着幸福，幸福表征着解放，人类解放使“人民的现实幸福”成为可能。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中，对“人类解放何以可能”的追问同对“人民的现实

幸福何以可能”的追问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马克思）。在马克思那里，这种哲学批判、政治批判是和资本批判结合在一起的，是和“实际斗争”结合在一起的，展现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展现为改变世界的“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马克思明确指出：“对实践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现存的事物”。使“现存世界革命化”的运动，就是实现人类解放和“人民的现实幸福”的历史活动。为此，马克思提出了“一整套理性的替代制度”（阿明），这就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由于私有制和阶级的消除，由于人的异化状态的消解，“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是一个实现人类解放和“人民的现实幸福”的社会。

幸福问题是正义问题，而正义问题又是同制度问题密切相关甚至融为一体的。“正义关涉制度”，这是现代政治哲学的核心理念，也是马克思和罗尔斯在正义问题上的“重叠共识”。随着现代社会政治与道德、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逐渐分离，正义分化为“个人正义”（道德正义）与“社会正义”（政治正义）。个人正义关涉个体行为，是“个体善”；政治正义则关乎社会制度，是“公共善”，二者不可混淆，更不能相互替代，可谓“恺撒的归恺撒，耶稣的归耶稣”。但是，无论是个人正义，还是社会正义，都不能没有制度保障。正义有赖于、依附于制度。制度是正义（理念）的现实化，是正义的载体。正义是脆弱的，需要制度的保护，因此，实现正义的关键是制度。同时，制度关涉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因此，一个社会只有其制度是正义的，

“人民的现实幸福”才有可能。因此，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在罗尔斯看来，一个社会制度，无论多么有效，如果是非正义的，就要加以改造或废除。于是，制度与正义的关系问题便成为现代政治哲学的话语中心，亦成为与“人民的现实幸福”密切相关的热门话题。

只有正义的制度才能确保人的现实幸福。相反，在非正义的制度下，人的现实生活是无幸福可言的。因此，正义和“人民的现实幸福”应当成为制度的价值取向。正如罗尔斯所言，如果一种社会制度偏离了这一基本价值取向，就应予以矫正。社会发展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社会制度变迁，一方面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体现出合规律性；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正义的价值取向，体现出合目的性，由此推进不正义的社会制度不断地向正义的社会制度的转变：封建社会相对于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相对于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都更具合理性和正义性。因此，不同社会形态的更替不仅是“生产力决定”规律发生作用的“合规律性”的结果，而且也是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起作用的“合目的性”的结果。

当然，我们应当明白，人的目的是在历史活动中不断校正误差而实现的，而误差借以校正的标准是现实而不是目的本身。我们只能修改目的以接近现实，而不能无视现实而将就目的。人的目的能否实现，归根结底在于这个目的在何种程度上符合规律。从根本上说，社会发展是修正目的，而不是修正规律。

本书的作者崔希福是我的博士研究生，自2002年攻读博士以来，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15年了。15年来，多少往事烟雨中，但崔希福仍有“望尽天涯路”的追求，耐得住“独上高楼”的寂寞，一直在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即《社会正义与人的现实幸福》就是崔希福15年来上下求索的结晶。在这部著作中，崔希福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为理论基点，结合现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正义理论，围绕幸福、正义、制度等关键词，对它们之间的内在逻辑

辑进行了深入的哲学辨析，同时对当代中国的社会正义、人民幸福等现实问题作了深入的哲学思考。尽管这些研究还刚刚开始，尚处起步阶段，但崔希福为此所付出的艰辛探索，为我们从“熟知”幸福这一问题到“真知”幸福这一问题开辟出一条新的理论途径。当读完这部著作的书稿后，我不由自主地想起辛弃疾的著名诗句：

众里寻他千百度，
蓦然回首，
那人却在，
灯火阑珊处。

杨 耕

2017年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言.....	001
引 言.....	001
一 问题的提出.....	001
二 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	005
第一章 社会正义	018
一 “社会正义” 界定.....	019
(一) 个人正义与社会正义.....	019
(二) 社会正义与全球正义.....	032
二 社会正义的环境.....	036
三 社会正义观念发展的三种路向	042
(一) 自然主义正义观.....	042
(二) 实证主义正义观.....	047
(三) 功利主义正义观.....	050
四 自由、平等与社会正义	056
(一) 社会正义的核心价值之一: 自由	057
(二) 社会正义的核心价值之二: 平等	060
(三) 正义的至上性与自由、平等的条件性	063

五 全球化与文化多元主义对传统社会正义理论的挑战.....	069
第二章 社会正义与“善的生活”	077
一 自由、平等与“善的生活”	078
二 社会正义与“善的生活”的内在关联	089
三 社会正义的功能.....	095
（一）秩序功能：社会秩序的形成机制	095
（二）理想功能：规范和引导政治行为	103
（三）合作功能：整合社会力量.....	106
第三章 马克思的正义观与当代西方正义论批判	115
一 马克思与正义.....	115
（一）正义在马克思理论中的“在场”	115
（二）基于“人的自我实现”的马克思的正义观	125
二 马克思正义观的基本内容	132
（一）正义是社会生产方式的“表现”	132
（二）正义的主题：社会基本结构.....	142
（三）正义的历史性.....	149
三 马克思正义观的立体结构	153
（一）权利原则	153
（二）贡献原则	163
（三）需要原则	167
四 当代西方正义论批判	169
（一）新自由主义普遍正义原则批判.....	169
（二）社群主义多元正义原则批判.....	174

第四章 马克思人类解放理论视阈下的人的现实幸福	188
一 政治解放：人的现实幸福的历史前提	191
二 劳动解放：人的现实幸福的现实基础	201
三 人类解放：人的现实幸福的真正实现	207
（一）人类解放的主体：类·群体·个体	211
（二）人类解放的内涵：“关系”中的解放	214
（三）人类解放的条件：物质基础·主体力量·闲暇时间	227
第五章 当代中国的实践：社会正义与人民幸福	237
一 当代中国语境中的社会正义	237
（一）当代中国社会公平正义问题的凸显	237
（二）公平正义：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248
（三）正义共识：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	254
二 人民幸福：社会正义的价值诉求	260
三 社会正义：人民幸福的必要条件	265
四 社会正义的实践逻辑与人民幸福的可能性	272
（一）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的尊严，增进人民幸福	274
（二）实现共同富裕，提升人民比较幸福感	276
（三）加强民主法治建设，保障人民的幸福权利	279
（四）以“差别原则”提升“最不利者”的幸福指数	283
参考文献	290
一 著作	290
二 论文	298
后 记	301

引言

一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在国内，幸福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的“流行”话语。自“有尊严的幸福生活”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以来，幸福问题已从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由“私人物品”变成“公共物品”。简言之，幸福已从传统社会的伦理话语、私人话语变成现代社会的政治话语、公共话语。周恩来指出：“我们这一辈子和这一个人时代的人多付出一点代价，是为了后代更好地享受社会主义幸福。”^①引导人民追求幸福，依靠人民共创幸福，实现人民共享幸福，是党和国家（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奋斗目标。正如江泽民指出：“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切奋斗的目标，就是争取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幸福。”^②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的讲话》中也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③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为全国人民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坚定信念。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国家的工作重心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

① 转引自胡锦涛《在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08 年 2 月 29 日）》，《光明日报》2008 年 3 月 1 日。

②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1 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 页。

以“人民幸福为中心”的转变，意味着我们在国家职能、执政理念和社会发展观上实现了一次重大转变。发展要“以人为本”，发展为人的美好生活，这已是当今中国社会形成的共识。从国家层面上说，“以人为本”，就是要树立一切造福人民的执政理念，就是要把人民幸福指数的提升和人的现实幸福的实现作为检验党和国家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换言之，“以人为本”的发展观应有“幸福视角”。以幸福看待发展，发展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财富，而是为了实现人的现实幸福。

幸福虽然是“在世”生活中个人的价值追求，但它的实现却有赖于社会提供的“幸福环境”。人是一种“关系中的个体存在”(古尔德语)，在这个“共在”的世界中，个体离开“他者”是无法实现自己的幸福的，每个人的幸福离不开他人，与他人息息相关。正如恩格斯指出：“每个人都靠别人来满足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①“人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我们的幸福最主要取决于自己与其他人关系的品质。”^②人的社会关系本质决定，人的现实幸福必然是由“现实的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和“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的。概言之，虽然幸福的主体是个人，但个人幸福的实现却离不开社会。

社会正义正是只有国家才能提供的最为重要的“幸福环境”，它是实现人的现实幸福的前置条件。正如斯密所言：“人类的幸福，并不依赖于人民在法律的制定中直接或间接所享有的权利，而是依赖于所制定的法律的公平。”^③“法律的公平”，其实质是“制度正义”。在马克思正义观的视野中，正义只关涉制度，而不关涉道德。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0页。

② [英]理查·莱亚德：《不幸福的经济学》，陈佳伶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版，第14页。

③ [英]杜格尔德·斯图尔特：《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蒋自强、朱钟棣、钦北愚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7页。

在一定意义上说，社会正义即制度正义，而国家是制度正义的主要供给者。因此，“对于……幸福，人民是那么关心，政府因此必须听从人民的意见，而且为了确保公共的安宁，必须建立他所赞成的制度”^①，即正义制度。

幸福作为“公共物品”，既是普通人关注的日常生活问题，也是学者们的文化研究问题，既是大众的世俗话语，也是哲学的形上议题。幸福问题在国内哲学界，已经受到了学者们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其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鲜见从社会正义的角度探讨人的现实幸福问题，致使进入学者话语体系中的“幸福”，并没有正义这一重要视角。本书的研究无疑是对这一缺失“飞地”的尝试性填补。

幸福话语的公共性、政治性转向表明，谈论幸福问题“必须超越传统伦理思想的范式，以政治哲学的思想范式来求得幸福的现代解”。^②这就是说，幸福的现代性话语就是政治哲学话语。对于现代性社会而言，幸福的问题域主要就在于政治领域。这一问题域与话语的转换，意味着在政治哲学的思想范式中，幸福的实质和真谛就“在于人的各项基本权利的被赋予、被保障和被不断地、持续地实现。质言之，幸福就是权利的保证与实现，这是幸福的最高位阶之所在”。简言之，在政治哲学的视野中，“权利就是幸福的代名词”^③，幸福首先必须以人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为前置条件。如果“哪个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哪个人就不可能幸福。哪里的公民的权益受到普遍侵害，哪里的百姓幸福感就低”。^④

幸福的“权利本质”表征的正是社会正义原则。换言之，幸福的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楠译，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111 页。

② 许春玲、周树智主编：《幸福社会价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51 页。

③ 同上书，第 253 页。

④ 汪强：《有权益保障才有幸福》，《中国青年报》2011 年 10 月 13 日。

权利话语就是“正义话语”。权利原则是首要的正义原则，因此以权利看待幸福，亦即以正义看待幸福。以正义看待幸福，幸福不仅与财富收入有关、与个体体验有关，更是与社会正义有关。社会正义要比财富收入更能给人带来普遍、持久、真实的幸福感和幸福生活，它是实现人的现实幸福的必要前提条件。

近些年，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越来越引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大报告首先提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①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公平正义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更加明确提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首先要“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并且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把公平正义置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位置。“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③习近平在2014年新年贺词中进一步明确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目的就在于实现人民幸福。“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④推进改革的目的是“国家富强”“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其中“国家富强”“社会公平正义”既是改革的目的，也是“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

① 《胡锦涛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26页。

② 《胡锦涛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42页。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96页。

④ 习近平：《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四年新年贺词》，《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